

诚信承诺书（报考研究生用）

本人报考浙江大学研究生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都真实有效，绝不伪造。

二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弄虚作假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舞弊。不携带手机，蓝牙耳机，智能眼镜以及录音录像等设备进入考场和考核场所，在考核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录音、录像；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考核试题、内容等相关信息泄露或传播。

三、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关于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规定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浙江大学和报考院系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已知晓：

如果在报考录取过程中有违反上述一、二条规定或其它违规作弊行为影响公平、公正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考核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，同时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，记入考生人事档案，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入学后 3 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过程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将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并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考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